

永安市财政局文件

永财绩〔2024〕3号

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 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专项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办发〔2019〕37号），以及我市政府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永

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11号)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经研究决定对社区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**298**万元,寄宿生生活补助**540**万元两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。请各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。

永安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

